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數字。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3	49,677	118,904
銷售成本		(13,289)	(17,953)
<b>毛利</b>		<b>36,388</b>	<b>100,951</b>
其他收益		11,643	3,063
可換股票據所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	9,944
行政支出		(34,579)	(20,337)
其他支出		(196,882)	(23,183)
融資成本	4	(31,956)	(28,218)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215,386)</b>	<b>42,220</b>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44,678	(17,850)
<b>本期間(虧損)/溢利</b>	6	<b>(170,708)</b>	<b>24,370</b>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u>(2,583)</u>	<u>16,89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2,583)</u>	<u>16,89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73,291)</u></u>	<u><u>41,260</u></u>
<b>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58,159)</u>	<u>18,368</u>
非控制性權益		<u>(12,549)</u>	<u>6,002</u>
		<u><u>(170,708)</u></u>	<u><u>24,370</u></u>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60,630)</u>	<u>33,731</u>
非控制性權益		<u>(12,661)</u>	<u>7,529</u>
		<u><u>(173,291)</u></u>	<u><u>41,260</u></u>
<b>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	8	<u><u>(0.16港元)</u></u>	<u><u>0.02港元</u></u>
攤薄		<u><u>(0.16港元)</u></u>	<u><u>0.01港元</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901	15,398
投資物業		883,473	713,4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7	—
無形資產		300,045	484,036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1,932	—
商譽		27,466	—
		<u>1,703,064</u>	<u>1,212,884</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0,754	—
存貨		802	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332	6,355
現金及現金等額		312,126	239,185
		<u>341,014</u>	<u>246,34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18,171	247,220
政府補助金		1,535	1,369
應付所得稅		72,271	68,8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46,426	239,455
		<u>438,403</u>	<u>556,87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97,389)</u>	<u>(310,52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05,675</u>	<u>902,358</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511,299	17,039
承兌票據		303,604	294,967
遞延稅項負債		159,034	126,864
		<u>973,937</u>	<u>438,870</u>
<b>淨資產</b>		<u>631,738</u>	<u>463,48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187	119,443
儲備		395,568	273,522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u>424,755</u>	<u>392,965</u>
非控權權益		206,983	70,523
<b>權益總額</b>		<u>631,738</u>	<u>463,48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97,400,000港元，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並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能夠履行到期之全部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視合適者而定)計量。

多項新訂或經修改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下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從相同之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猶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所應用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事項，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事項，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經營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提出多個專用名稱之修改(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並導致多項呈列和披露方式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區分營運分類的基礎，須等同於內部對各分配資源和表現評估報告之財務資料分類。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以風險和回報方式區分兩種分類(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列報告分類(見附註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事項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事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所進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不會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情況下該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有關處理為列賬為股本交易。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行政管理層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類之基礎。本集團以往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列可報告分類，亦沒有改變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基準。

本集團已區分兩個可報告分類。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類時，並無將其他經營分類彙編考慮。

物業租賃： 租賃物業

酒樓業務： 銷售食物及飲料

本集團全部業務均在中國進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5,834</u>	<u>13,843</u>	<u>49,677</u>
業績			
分部業績	18,832	(162)	18,6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980)
其他收益			11,643
無形資產之減值			(174,430)
無形資產之攤銷			(8,333)
融資成本			<u>(31,956)</u>
除稅前虧損			(215,386)
所得稅抵免			<u>44,678</u>
期內虧損			<u><u>(170,708)</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06,470	12,434	118,904
業績			
分部業績	89,092	17	89,109
未分配企業開支			(8,495)
其他收益			3,063
可換股票據所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9,944
無形資產之攤銷			(23,183)
融資成本			(28,218)
除稅前溢利			42,220
所得稅支出			(17,850)
期內溢利			<u>24,370</u>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實際上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故此並無提供分類資產及負債與資本開支之分析。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3,919	10,540
承兌票據	9,400	9,349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	675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8,637	7,654
	<u>31,956</u>	<u>28,218</u>



##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2	18,202
遞延稅項	(45,690)	(352)
所得稅(抵免)／支出	<u>(44,678)</u>	<u>17,850</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 6. 本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2,204	2,023
無形資產之攤薄	8,333	23,183
無形資產之減值	174,430	—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u>1,680</u>	<u>—</u>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但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實繳盈餘分派每股0.02港元)。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就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虧損)／盈利	(158,159)	18,36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675
可換股票據所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	(9,944)
	<hr/>	<hr/>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b>(158,159)</b>	<b>9,099</b>

###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b>1,004,764</b>	758,73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票據	—	6,923
	<hr/>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b>1,004,764</b>	<b>765,659</b>

由於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告失效，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轉換。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應收貿易款項約1,0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8,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天	925	689
九十天以上但少於一百八十天	57	108
一百八十天以上	51	801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	1,033	1,598
其他應收款項	16,299	4,757
	<hr/>	<hr/>
	17,332	6,355
	<hr/> <hr/>	<hr/> <hr/>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約1,3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0,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天	591	1,340
九十天以上	760	—
	<hr/>	<hr/>
	1,351	1,340
	<hr/>	<hr/>
應付工程款項	81,568	88,355
預收租金收入	3,111	48,639
其他應付稅項	28,309	16,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570	24,827
應付利息	33,240	20,191
應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9,058	26,645
應付分包商款項	86,652	—
按金	1,312	20,949
	<hr/>	<hr/>
	318,171	247,220
	<hr/> <hr/>	<hr/> <hr/>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但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實繳盈餘分派每股0.02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9,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18,900,000港元)及毛利約36,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0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58.2%及64.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的營業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8,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溢利約18,400,000港元。本集團業績下滑，主因是(i)白沙洲所經營的農產品交易所之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及(ii)本集團收購白沙洲引致無形資產的減值所致。

### 重大收購

#### 收購Shine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興日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150,000,000港元收購Shine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hiney Day集團**」)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Shiney Day集團持有玉林宏進農副產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玉林宏進**」)之65%股本權益及徐州源洋商貿發展有限公司(「**徐州源洋**」)之51%股本權益。玉林宏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西省玉林市擁有總佔地面積約274,000平方米之土地，該幅土地已發展成一個大型農副產品批發市場。徐州源洋擁有並主要在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經營一個農業批發市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董事認為，鑒於政府鼓勵農業的政策，故此收購事項實與中國整體人口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將本集團的農業批發市場業務進一步擴張至中國其他地區，有助本集團充份獲得中國政府的支持，前景因而看好一線。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有關農產品交易所之租賃以及飲食業務。

#### 農產品交易所

白沙洲位於武漢市一處戰略位置，在中國華中地區一處供農產品買家與賣家聚集的主要地方擁有和經營一個佔地約269,000平方米的農產品交易中心。由於若干業務安排導致營業額大幅減少，故該項業務於回顧期間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中國廣西省玉林市之農業綜合批發市場發展包括多個兩層高市場及一個多層倉庫，目前已屆接近建成階段。本集團預期，該個市場將於今年最後一季開始營運，今後年度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利潤貢獻。該個市場已於今年三月完成收購。

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的農業批發市場設有多個單層高市場及一個多層貨倉，是徐州市蔬果及海鮮供應之大型市集。該市集設備齊全，提供之產物包羅萬有。由於本集團於今年三月才收購該項業務，故預期該項業務於今年下半年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將會大幅增長。

### 酒樓業務

本集團於深圳及北京之酒樓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業務之總營業額約為13,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2,400,000港元)。

### 行政支出及其他支出

本集團的行政支出及其他支出分別大幅增加至約34,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0,300,000港元)及約19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3,200,000港元)，主因是新增玉林市和徐州市農產品交易所之營運及有關收購白沙洲之無形資產減值帶來影響所致。

###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將來，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出扶持及利好農業及農村發展問題的政策和措施。這些扶助性政策和措施長遠來說無論對上、中及下游的農業商業周期均會帶來益處。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於中國農副產品批發市場之投資，以進一步實踐其對於支持國家「菜籃子工程」之承諾。此外，本集團還銳意建立和擴大其批發市場平台網絡，包括在中國建立夥伴關係及探討於中國不同省市管理農副產品批發市場之業務發展，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約為312,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9,2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44,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9,200,000港元)及約631,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3,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承兌票據約86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1,5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631,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3,500,000港元))約1.3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37,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800,000港元)，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築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41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5,1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建造工程，作為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其他財務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

## 集資活動

###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配售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竭盡全力基準以每股0.2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53,000,000股股份。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7,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竭盡全力基準以每股0.08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有關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配售，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200,000港元，擬用於滿足本集團所經營之農產品交易所之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 股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包括(i)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貨幣面值由每股0.02美元改為每股0.156港元(「再訂面值股份」)；(ii)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再訂面值股份之繳足股本0.146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再訂面值股份之面值由0.156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及(iii)註銷本公司全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因削減股本引致之股本)，隨即藉增設適當數目的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港元。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 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之批准，已採納中文名稱「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7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34名僱員(二零零八年：500名僱員)，其中約96.3%為中國員工。期內的有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6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60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而薪酬乃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僱員個別資歷和表現而釐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事項有所偏離：

### 守則規定A.4.1

根據守則規定A.4.1，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印宏先生及巨文革先生(彼等曾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以及嚴奉憲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目前，全體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在此方面之企業管治水平與守則規定A.4.1所要求者看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對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過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印宏先生及巨文革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繼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嚴奉憲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目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並由林家禎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agri-products.com](http://www.cnagri-products.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的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提供。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應日民先生及梁永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